

《GECA 认证 绿色展览会》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在世界经济复杂多变、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我国展览业已成为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2021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明确要求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展览业节能环保工作部署，促进展览业绿色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国绿色会展联盟启动建立 GECA 认证体系，以专业认证为引领，加快中国展览业品牌建设，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绿色展览认证体系。

（二）制定必要性。

《GECA 认证 绿色展览会》是 GECA 认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标准明确了绿色展览会认证的范围，提出了认证内容及指标，使展览会在绿色认证的支持引导、节能降耗、低碳环保等方面有据可依。该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为展览会绿色认证提供工作指导，为实施展览业可持

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推动展览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三）任务来源。

根据 2021 年中国绿色会展联盟重点工作要求，经联盟理事会同意，秘书处开展 GECA 认证体系建设工作，完成相关认证标准的制定。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1 年 1-4 月，秘书处工作主要以沟通理事会成员单位、收集工作参与情况和征求意见建议为主。

2021 年 5-6 月，秘书处起草了《GECA 认证体系建设方案（工作组讨论稿）》，经多次研讨，最终确定 GECA 认证体系是以专业认证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的绿色展览认证体系，将从绿色展览会、绿色展馆和绿色服务商三个方向对 GECA 成员开展绿色认证，并制定了详细的认证条件和认证程序。经对方案多次修改，完成《GECA 认证体系建设方案》。

2021 年 7-9 月，秘书处形成了标准的基本框架，起草了《GECA 认证 绿色展览会（初稿）》，并就认证指标通过定向走访调研等方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经多次内部讨论，修改完成《GECA 认证 绿色展览会（征求意见稿）》。现通过线上渠道向行业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制订原则和内容

（一）制订原则。

本标准的起草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性

本标准以绿色展览会为导向，在认真开展行业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围绕认证内容和指标要素展开研究，明确了绿色展览会的定义，较为科学、合理地构建了绿色展览会认证的指标体系。

2.先进性

本标准根据国内展览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现有水平和发展趋势，在总结绿色展览会发展经验及成果的基础上，首次规定了绿色展览会的认证内容和指标要素，是国内展览行业开展绿色展览会认证的重要依据，标志着我国展览业绿色认证体系建设工作进入实质阶段。

3.可操作性

本标准是指导我国展览行业开展绿色展览会认证时所采用的指标体系，在制定过程中，充分遵循可量化、可操作的要求，对绿色展览会认证的指标要素和认证方法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确保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实用性。

（二）主要制订内容。

本文件共分为4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认证内容及认证指标。

1.范围

规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一项国家标准和一项行业标准：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SB/T 11217-2018 环保展台评定标准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新制定 1 个术语和定义：绿色展览会。

4.认证内容及认证指标

(1) 展览会指标

展览会指标认证内容包括：支持引导、节能降耗、低碳环保 3 项一级指标和 13 项二级指标。

“支持引导”指标由 4 项二级指标构成：

①有鼓励绿搭建的政策。

通过倡议书、在展览会中设置绿色展区、减免环保展台特装施工管理费等方式，鼓励参展商选用绿色方式搭建展台。

②有绿色展览相关宣传。

展前、展中、展后多方式、多渠道倡导绿色会展理念。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展馆内 LED 屏、宣传栏、展示牌、参展证件、广播等宣传绿色展览相关信息。

③有推荐绿色展览服务商。

在展览会推荐服务商中，有能提供绿色展览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且比例不低于推荐服务商总数的 30%，保障参展商

在选用绿色展览服务时有足够的选择空间。绿色展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设计、绿色搭建、信息服务等。

④有引导展商及观众绿色出行方案。

展览会期间倡导参展商及观众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步行、骑自行车等方式参加展览会，可制定相应的鼓励措施。根据展览会实际情况提供机场、车站、酒店、场馆间往返班车，提倡共享出行。

“节能降耗”指标由 4 项二级指标构成：

①展览会相关资料有电子版和下载渠道。

展览会招展资料、观众邀请、参观参展指南、会刊等都应有电子版文件，并可通过下载方式直接获取。

②展览主办单位搭建区域使用环保展具

在展览会现场由展览主办单位负责搭建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报到处、活动区、休息区等，都应使用环保展具进行搭建，且空气质量、噪声分贝、能源消耗、展览垃圾等方面都应符合 SB/T 11217-2018 规定的环境要求。

③展览会现场噪声分贝不超过 75。

展览会举办期间现场音量不应超过 75 分贝。

④节约使用水、电等能源。

展览会举办期间的能源消耗应低于往届。应减少大功率、高能耗的设备使用，节约用水、用电。

“低碳环保”指标由 5 项二级指标构成：

①展览净面积使用率不低于 35%。

合理规划展位布局、功能区设置，避免空间和成本浪费。

②控制展览会现场空气质量。

在搭建、撤展期间展馆内不应产生扬尘、散发有毒有害气体。展览会举办期间现场空气无刺激性气味，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量应符合 GB 50325-2010。

③环保展台搭建比例不低于 50%。

环保展台应符合 SB/T 11217-2018 相关要求，搭建面积不低于展览会净面积的 50%，环保展台包括特装环保展台和标准展台。

④展览会使用电子证件或可回收证件。

参会证件使用电子版或可回收材料，展会现场提供证件回收服务。

⑤展览会现场垃圾实施分类处理。

展览会现场设置垃圾分类垃圾桶，每个馆不少于 4 组。

(2) 展览主办单位要求

展览主办单位要求认证内容包括：资质、信用 2 项一级指标和 5 项二级指标。

“资质”指标由 3 项二级指标构成：

①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组织。

依法登记注册，能提供营业执照。

②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

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成立已满 3 年，能提供三年审计报告。

③GECA 成员单位。

经中国绿色会展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成员单位。

“信用”指标由 2 项二级指标构成：

①无市场监管部门不良记录。

在近 3 年无监督检查不合格和违法违规情况，无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②无不良纳税记录。

在近 3 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